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嫁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珊珊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7人，代表股份109,395,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51%。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8,1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4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股份1,289,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代表股份13,294,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0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35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反对42,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4%；反对42,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1%；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364,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29,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6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3%；反对29,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2%；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35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32,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7%；反对32,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9,36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33,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8,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33,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02、审议通过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9,36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33,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8,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33,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03、审议通过了废止《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9,3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3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8%；反对3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04、审议通过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9,35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3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3,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3%；反对3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2%；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4.05、审议通过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9,354,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39,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2,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5%；反对39,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4.06、审议通过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9,347,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45,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4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9%；反对45,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1%；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4.07、审议通过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9,35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反对39,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2%；反对39,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4.08、审议通过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9,35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3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3%；反对3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9%；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4.09、审议通过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9,360,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2,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9%；反对32,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4.10、审议通过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09,36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29,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61,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7%；反对29,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11、审议通过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9,363,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29,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61,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7%；反对29,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庄丹丽、张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9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4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17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31,994,332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0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2,900,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0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8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93,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993,7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4%。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914,1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8%；反对1,56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5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6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2%，最高成交价为14.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245,3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6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9	—	2025/9/10	2025/9/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5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88,100,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3,215,038.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9	—	2025/9/10	2025/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熀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135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及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6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14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9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72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6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1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后续，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及新联芯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72.25亿元，公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9000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35亿元。调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52、2025-05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公司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浦发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1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63%。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1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3.7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03.13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香农芯创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之禾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晨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拟下半年开展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拟下半年开展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 配股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田之禾　　王 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martgia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茂林先生

总经理：刘洋先生

独立董事：秦雪梅女士

财务总监：高海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梦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martgia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9184660

邮箱：dm@smartgia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4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